

「大台南公車服務志工」重要須知

一、 報名資格：

熟稔本市公車路線，對志工服務具有奉獻及服務熱誠、遵守志工倫理者，並持有志願服務記錄冊之志工。

二、 服務內容

- (一) 以匿名方式持電子票證（本處提供）搭乘本市公車進行查察，主要查核重點為車內外標示、硬體設施、駕駛員服務態度等。
- (二) 於本市轉運站提供乘車諮詢與導引服務。
- (三) 配合公運處相關活動。

三、 服務時間

週一至週五及例假日。

四、 服勤規範：

- (一) 使用公運處提供之一卡通電子票證搭乘一次大台南公車，則須進行行車稽查一次並務必於 2 天內記錄於行車稽查表單。
- (二) 一卡通僅限於執行行車稽查使用(雙層巴士除外)，禁止使用於小額消費及搭乘其他運輸工具。
- (三) 服勤次數 2 個月須高於 6 次(以稽查表單或紙本簽到記錄為準)。
- (四) 須配合公運處參加志工教育訓練課程與聯繫會報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

請將報名表(黏貼兩吋半身照片 2 張)，備妥完善後，逕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公共運輸處(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)。

六、 獎勵與福利：

- (一) 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給予服務時數。
- (二) 提供乘車查察車資，每月 600 元為限。

七、 離隊標準：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處警告後應予暫停志工職務：

- (一) 無故未辦理保險。
- (二) 服勤未達最低服務次數（2 個月低於 6 次，以稽查表單或紙本簽到記錄為準）。
- (三) 連續請假達 6 個月以上。
- (四) 無故未參加教育訓練課程與聯繫會報。
- (五) 違反志工服務規則，配合意願不佳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- (六) 若因個人或其他因素離隊，務必繳回一卡通。

「大台南公車服務志工」

報名表

*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

*姓名		性別	☐ 男	☐ 女	血型		照片黏貼
*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 (E-MAIL)						
*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已婚 (子 人 女 人)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*通訊住址							
*永久住址							
工作現況	☐ 在職： ☐ 在學 ☐ 兼職 ☐ 退休 ☐ 其他：						
志工經歷	☐ 曾任： ☐ 現任： (必填)志願服務手冊編號：						
服 務 時 間 (可複選)	☐ 週一~週五 ☐ 例假日						
主 要 服 務 地 區	☐ 市區 ☐ 新營 ☐ 白河 ☐ 新化 ☐ 佳里 ☐ 玉井 ☐ 關廟 ☐ 其他：						
*擔任志工最 主要的動機	☐ 回饋社會，服務他人 ☐ 吸收藝文新知 ☐ 精神生活樂趣 ☐ 交新朋友 ☐ 空閒時間太多 ☐ 磨練自己 ☐ 其他：						

自我介紹
(約 100-200
字)

臺南市交通局公共運輸處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6 號 4 樓
洽詢電話：(06)2230330 傳真：(06)2230331(請電話聯繫確認報名)
E-MAIL：Jyunming@mail.tainan.gov.tw 陳先生